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交易字第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沈稟堯

選任辯護人 陳馨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0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沈稟堯明知其未曾考領機車駕駛執照，竟仍於民國113年7月23日18時4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宜蘭縣羅東鎮興東南路220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於行經上開路段與興東南路口，本應注意機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暫停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雨、夜間有照明、視距良好、柏油路面濕潤、無缺陷或障礙物，復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於路口提早左轉彎，適有告訴人陳進財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宜蘭縣羅東鎮興東南路由北往南行駛而至，見狀緊急剎車因而打滑倒地，並撞擊停放於其右前方廖國良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肱骨骨折、臉部外傷、右胸鈍挫傷等傷勢。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本件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
02 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
03 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
04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
05 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3頁）。揆諸首開說明，爰
06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
08 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元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3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4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5 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林芯卉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